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 : <<高校世纪历史配套教材.古代史卷>>

13位ISBN编号 : 9787040102017

10位ISBN编号 : 7040102013

出版时间 : 2001年11月1日

出版时间 : 第1版 (2001年11月1日)

作者 : 孙义学等编

页数 : 408

版权说明 : 本站所提供之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 : <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为了对高校世界历史教学进行深入改革，根据教育部“高等师范教育面向21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计划”-的精神，由山东师范大学、北京师范大学、河北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和安徽师范大学等数所高校历史系联合论证并编写一部世界史教材——《高校世界历史配套教材》（以下简称《配套教材》）。

该项目已于1997年年底通过原国家教委的立项审批，项目主持人为著名史学家刘祚昌先生。

现将该教材的有关情况做一介绍，是为序。

一、《配套教材》的编写目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高校世界史教材建设成就斐然，然而存在的问题也显而易见。

其中一类问题是历史土遗留下来的：有些教材仍然沿袭“文革”前从苏联搬过来的体系，即用国别史拼合成世界通史，某些理论也已经过时。

这类教材太都观点保守，知识老化且覆盖范围狭窄，形不成科学的体系，学术思想比较僵化落后，难以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并促进其积极思维，远远不能适应新时期教学的需要。

另一类属于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

80年代中期以来，我国高校世界史工作者相继推出一批新教材，并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

但由于是改革的尝试，这些教材中也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一个比较普遍的现象是：这些新教材中所提出的一些新思路、新理论、新体系和新方法本身还不够成熟，或者编者对它们的理解、把握还不够透彻和完善，甚至不同的编者对其有着不同程度或不同角度的理解，反映在教材中便出现了这样或那样的问题，甚至有比较明显的科学性错误。

上述问题不可能单纯地通过修改旧教材或编写新教材来解决，一个简捷而有效的解决办法是：根据高校世界史教材中普遍存在的问题和面向21世纪世界史教学的需要，有针对性地编写一部《配套教材》，为全国高校的世界史教学工作服务——这是我们编写这部教材的初衷。

内容概要

编者针对吴于廑、齐世荣主编的六卷本《世界史》等有关世界史教材中带有的普遍性和典型性的问题进行了一些补充、改进和调整，对古代史的教学内容和方法进行改革探索，力求更好地适应素质教育，当代科学技术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内容包括世界古代史通论、教材解析、基本问题解答、研究综述、史学名著导读、参考论著索引、历史地图、人各地名中外文对照表、大事记共9个部分；通过宏观与微观的结合来拓宽视野，启迪思维，有助于高校本专科历史专业师生的教学、研究、撰写论文和复习备考，并对中学世界史教学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该配套教材的近代史卷、现代史卷已经由我社出版。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世界古代史通论 第二部分 教材解析 第三部分 基本问题解答 第四部分 研究综述 第五部分 史学名著导读 第六部分 参考论著索引 第七部分 历史地图 第八部分 人名地名中外文对照表 第九部分 大事记
后记

章节摘录

但是，在古代世界并非到处都是像古希腊、古罗马那样的以奴隶制生产方式为主导的奴隶制社会。

奴隶制虽然也在古希腊、古罗马以外的世界各地以各种形式存在过，但是它总是处在复杂的隶属形式中，而没有占居主导地位，在法制体系中，也缺少作为动产的奴隶的明确概念。

在这里，奴隶制大多是以债务关系为转移并以家庭奴隶制的形式出现的，欠债沦为奴隶，成为债权人家族的一个服役者，偿还债务后则恢复自由，脱离债权人的家庭。

这种奴隶制在社会中自由与不自由的法律身份也是不明确的，在生产方式上，“农奴制是另外一回事，例如在东方：在这里它不是直接地，而是间接地构成生产的基础”，因之它对社会经济形态只能产生某种影响而不起决定作用。

所以，现在不少历史学家不再认为奴隶制社会是古代世界普遍存在的社会经济形态，以古希腊、古罗马特有的奴隶制社会形态套用其他地区或国家的社会形态是“欧洲中心论”历史观的反映。

地中海世界为古希腊、古罗马古典文明的发生、发展提供了必要的地理舞台，而奴隶制生产方式则构成了古典文明的辉煌和没落的两个方面的终极基础。

奴隶制的解体和建立在这个基础之上的罗马帝国的庞大体系，与日耳曼人大迁徙时期解体的原始社会机制相结合，导致封建制的产生。

由于这种封建制是由两个根本不同的生产方式解体时期释放出来的新的诸要素相融合而形成的，因而具有混成的性格。

这种混成性的封建制具有如下的重要特点。

(1) 村落共同地、农民自主地与封建主所有地并存。

村落共同地（草地、池塘、森林等）和农民自主地是前封建生产方式的残存，而不是从封建生产方式产生的。

因为在封建主分权的情况下，缺乏共同的权力中心，更没有东方国家那种中央集权的专制君主制度，所以在其间隙中存在多种性质的所有制和共同物是可能的。

正因为如此，村落共同地和散在的农民自主地，作为农民自律和抵抗的重要手段而存续下来，并对农业生产力的总体产生巨大影响。

在庄园内部形成所有权的二重构造：领主的直营地和农民保有地，即为明显的特征。

此外，对领主司法审判权的制约也是明显的。

司法审判权是领主权力的重要构成部分，领主以自己的庄园法庭审判农奴，但该领域的领主审判权多是分裂的。

因为一个庄园通常不止包括一个村落，反过来说，一个村落分属于若干个庄园。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